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健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3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4374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12018_112D25756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辦理「實驗教育新思維：知識創
新教育與科技理論實作」研習簡章1份，請轉知有興趣參
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教育創新實驗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井塘樓313會議室（116011臺北市
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（限額45名）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
行政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
5時止，請至報名表單網址（[https://docs.google.com
/forms/d/e/1FAIpQLSeEZu1GL--
StEBPPkfgYH6jZzo7EcfyNGomTDRpqMneR6p26w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EZu1GL--StEBPPkfgYH6jZzo7EcfyNGomTDRpqMneR6p26w/viewform)）
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將回復錄取者確認
信（依符合資格、報名順序之教師錄取），未錄取者不另

行通知。若對報名作業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張小姐，電話（02）29393091分機62205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收到錄取者確認信之教師，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（教師研習系統）登錄申請，全程與會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人員當日公假與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（承辦學校）（均含

附件)
2023/12/08
09:56:6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